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

iPASS一卡通學生證使用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


106.02.16

***注意事項：

1. 票卡不可高溫、彎折、磨損或裁切破壞。
2. 放置於皮包內感應，請注意厚度不可超過5公分。
3. 一卡通學生證效期依學校規定並限本人使用，特殊原因需展期者，請至教務處(進修部)辦理展延。畢業離校後學生身份消失，若有違法等不當行為，後果學生自行負責。

一、一卡通學生證使用及儲值

1. 使用範圍：除學生證功能外，交通運輸、便利商店、全聯、行政規費、觀光及藝文、T-BIKE租借、停車場..等。
2. 學生證票卡是一卡通票證公司所發行記名式電子學生證，**使用前需先儲值**。
3. 至特約機構消費結帳，單筆金額以新台幣1仟元為上限。
4. 票卡內儲值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5. 儲值地點：(1) 高雄捷運各車站 (2) 貼有  圖案之便利商店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 及一卡通公司公告之加值服務地點，每次加值金額須為新台幣 100 元或其倍數。(部份加值據點可開放 100 元以上零錢加值，以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為主。)
6.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變造一卡通票證。

二、一卡通學生證退還餘額

1. 學生證票卡若損毀無法使用：至教務處(進修部) → 填寫退費申請單 → 一卡通公司辦理退還餘額。
2. 學生證票卡如遭損毀，經一卡通票證公司查核無誤後始得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並辦理補發新卡手續。

3. 終止一卡通學生證金融交易功能：持卡人
→ 通知一卡通公司 → 郵寄終止契約退
還全部儲值餘額者，須於退費金額中扣除
掛號郵資或轉帳費用 → 一卡通公司收件後
10個工作日內函覆(或以簡訊、電話通知)
持卡人。
4. 終止契約：向一卡通公司申辦終止契約退
還餘額 → 應支付手續費新台幣20元，如
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者
，免收該筆手續費。

5. 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額時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需使用，須加收處理工本費20元，費用由一卡通票證公司向持卡人收取或逕自一卡通學生證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三、一卡通學生證掛失補發

1. 學生證票卡遺失：請至教務處(進修部)網頁→學生證線上掛失→填寫資料→通知教務單位並繳費→一卡通公司重製新卡→領卡。

2. 學生證票卡如遺失或被竊：持卡人→
電話通知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
續 → 一旦宣告即完成掛失手續。
3. 因一卡通學生證之扣款為非線上即時交
易，故完成掛失手續後3小時內被冒用所
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請妥善
保管。

4. 掛失補發及換證費：一卡通學生證如遺失、被搶、被竊、詐取或遭他人占有之情形，而持卡人申請掛失，手續費為20元，另補發卡片依學校所訂收費。

四、一卡通學生證損壞換卡

1. 一卡通學生證於正常使用下保固一年，若因卡片本身自有之瑕疵或故障，持卡人可辦理換卡服務。

2. 若持卡人不當使用致故障、毀損，將不予換卡，惟如票卡外觀號碼仍可辨識者，將退還卡片餘額(持卡人需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及轉帳費用)。

五、一卡通學生證交易查詢

相關事項請至一卡通票證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網址：www.i-pass.com.tw

六、諮詢與申訴服務

1. iPASS一卡通學生證發行機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
(07)791-2000
3. 客服信箱：service@i-pass.com.tw
4. 網址：www.i-pass.com.tw
5.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3樓

學生證樣式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註冊章
(在學證明專用)

學生繳費註冊之在學證明：影印後至教務單位加蓋特製印章及註冊組(進修部)印章。

若有疑問歡迎洽詢教務處

註冊組電話：校內分機330 331

專線：(06)2427595